股票简称: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444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1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使投资者发生损失的风险增大。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新世纪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其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风险增加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774.52	9,999.2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03.01	71,699.95	54,9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89,503.01	71,699.95	54,98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773.7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2,061.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70%		

注:2019 年度分红包括 2019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 2019 年股份回购。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安排,预计在项目投资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336,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13%,支付的总金额 9,999.26 万元视同为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全球化产业发展布局安排,同时为了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局势,公司预计在产业布局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会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075,247,700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99,651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2,245,129.31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61,343,455.51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1%,支付的总金额 5,500,089.06 元,可视同为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0,773.7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2,061.76 万元的 42.7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121.03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并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产能规划及目前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利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于出口销售,且基本以美元等外币计价。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继续坚持国外、国内两个市场优势互补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发展国外市场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确保国外、国内两个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同时,公司采取锁定汇率、保理业务、福费廷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等措施,合理规避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速和城乡社会结构的变化,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上升。对此,公司已不断增加自动化生产的比重,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生产率和综合竞争力。

3、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欧美国家,这些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收入。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前景尚未真正明朗。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提高对我国工具五金等产品进口的贸易壁垒,或在环保、技术指标、产品认证、质量标准等方面设置壁垒,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对此,公司将部分转移产品生产、出口地,以分散风险。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工艺创新、技术改造和品牌营销,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另外,公司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关注相关市场政策变化,通过建立贸易保护政策和技术壁垒预警机制进行应对。

4、子公司管控不佳的风险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子公司不断增多,相应提高了对子公司人员和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虽然上市公司已设置成熟有效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但在生产经营中对子公司仍存在一定管控风险,尤其是对于新并购的子公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实现各方面的有效协同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未来如上市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运营状况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巨星科技近年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巨星科技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99.06 万元、178,932.08 万元和 187,371.88 万元,金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巨星科技所收购资产的经营状况不佳,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6、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90%以上,核心客户主要来源于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地区是全球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如未来疫情持续发酵,那么当地民众将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可能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短期内,公司业务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积极开展防疫用品的销售,对冲该项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新世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风险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巨星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钢锚、钢锚工具	指	杭州巨星钢锚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国自机器人	指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美国巨星工业	指	Great Star Industrial USA,LLC,美国巨星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巨星工具	指	Great Star Tools USA,Inc,美国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巨星	指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洲巨星	指	Great Star Europe AG,欧洲巨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巨业工具	指	杭州巨业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奉化巨星	指	宁波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国新工具	指	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巨星工具	指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	指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游亿洋	指	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Lista 公司	指	Lista Holding AG.,系发行人子公司
Arrow 公司	指	Arrow Fastener Co.,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PT 公司	指	Prim' Tool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Prime-Line 公司	指	Prime-Line Products,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达电子	指	东莞欧达电子有限公司
巨星智能	指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达科捷光电	指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达科捷机械	指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锚激光	指	杭州欧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瑞通	指	南京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天地	指	常州市金天地仪器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铼锗	指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眠和机械	指	杭州眠和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海银行	指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伟邦投资	指	杭州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稻投资	指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太丰有限	指	太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安兆威	指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安启豪	指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瑞安群业	指	瑞安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香港金鹿	指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巨星工业	指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新疆眠和投资	指	新疆眠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SMART SILVER	指	SMART SILVER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巨星集团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liff Investment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Esta Investments	指	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CSI	指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
JGF	指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施耐宝工具	指	Snap-on Incorporated.,公司客户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 Inc.,公司客户
Home Depot	指	The Home Depot, Inc.,公司客户
沃尔玛、Walmart	指	Walmart Inc.,公司客户
Kingfisher	指	英国翠丰集团(Kingfisher Group),公司客户
Brico Depot	指	英国翠丰集团(Kingfisher Group)旗下品牌,公司客户
Great Neck	指	Great Neck Saw Manufactures, Inc.,公司客户
CTC	指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客户
欧文工业工具	指	Irwin Industrial Tools GmbH
Apex 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指	Apex Tool Group, LLC
威汉工具	指	Wiha Werkzeuge GmbH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即原始委托生产,俗称"代工"或"贴牌"生产,指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功能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生产商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即原始品牌制造商,指生产商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自有品牌出售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动导引运输车,装备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并具有移载功能
DIY	指	Do It Yourself,即自己动手做。在本行业具体指客户采购本公司产品后,根据其个性化需求自行组装成特定用途的工具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衡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Great Star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注册资本(股本)	1,075,247,7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股票简称	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72.60 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的 103%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